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立伟、金晨皓、张学军、王玉萍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